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8 个正科级分支机构和 9 个事业单位。

2.部门主要职能简述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与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

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调处本区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配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参与拟定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参与拟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参与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创新研究，贯彻执行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参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参与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城市设计。负责组织辖区内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景观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的保护规划工作。统筹辖区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辖区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配合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配合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参与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情况。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参与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负责监督实施辖区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贯彻落实海洋发展政策。参与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

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配合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参与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参与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管理区林业和园林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安排，设置 20 项工作任务，其中重点工作任务 16 项，包括：推动用地报批工作；推进城市更新微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开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做好土地招拍挂出让业务，努力完成全年土地供应；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调查成果汇交并经省厅验收；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行动，对顶风违法建设行为，要“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重点整治；加强土地和矿产执法巡查工作；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和规划条件核实阶段（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及调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开展技术审查工作，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按节点推进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对鳌头镇中塘村面积 718.54 亩的地块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将原有水浇地垦造为水田；对从化区 109 宗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进行测绘建档及三维建模，达到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管理的目的，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制定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放 2022 年的补贴资金；加大低效用地土地储备，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和出让力度，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部门设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的整体目标，并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十三项目标。

2.部门收支规模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73521.91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51948.02 万元，事业发展支出 2157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未支出金额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设置部门整体、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各层次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本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重视结果应用，根据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提高绩效监控成果的应用水平。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总体评分结果看，2022年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和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两方面评价，综合评分97.96分。其中，履职效能总分50分，得分47.96分，管理效能总分50分，得分50分。详见附件。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名称	主要对应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万元)
推动用地报批工作	用地报批工作经费	36.06
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项目编制资金	285.88
土地招拍挂出让业务	土地招拍挂出让业务费用	46.17
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38.40

城市更新微改造	城市更新项目资金（2022年市补助）（穗财建〔2021〕119号）、城市更新项目资金（2021年市补助）（穗财建〔2020〕119号）、2021年城市更新项目清算资金（2021市补助）（穗财建【2021】93号）、2022年城市更新项目清算资金（2022年市补助）（穗财建〔2022〕67号）、从化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19,713.17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计划	地质灾害防治和群防群测网络监测建设经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2021年市补助）（穗财环〔2020〕13号）、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2022年市补助）（穗财环〔2021〕71号）	1079.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行动	从化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	58.34
土地和矿产执法巡查工作	从化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	8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	61.26
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垦造水田项目	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垦造水田项目	47.21
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收储补偿款、征地拆迁建设成本、土地储备开发前期费用	30785.9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区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2022年市补助）（穗财环〔2021〕71号）	5098.44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区规划资源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按照市规划资源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决策要求，聚焦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进一步保用地需求、抓要素保障，全面推动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工作成效：

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小区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了社区居住品质，完善公建配套设施，让城市更具活力；多项规划编制相关项目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土地供应工作，支持经济稳定发展；全力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我区“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已于2022年5月通过广东省质量检查；牢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通过工程治理共核销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13处；强化土地执法，严格管控土地资源，一是狠抓卫片执法监督，推进违法用地整改，二是严格落实日常动态巡查制度，通过加强日常监测监管，重点巡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切实提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效能，有效遏制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推动用地报批；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工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美丽从化建设，组织编制《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出台《广州市从化区关于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广州市从化区关于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规划用

地措施》《广州市从化区关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意见》《从化区“点状供地”项目实施工作指引》等政策；持续推进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垦造水田项目；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力推进土地收储工作，2022年区内委托了6个储备用地项目开展征地调查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体系，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自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一是受疫情影响，我部门多批次参加区内和跨区疫情防控，人手紧张，个别工作开展较晚，未能达到年度目标值；二是指标年度完成率超过目标值的150%，年初目标值不够适中合理，如“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年度指标值10%，开展技术审查后较好得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效率，但因办理时间受多项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最终年度实现值16%，超过目标值的150%。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工作安排专人跟进，加强沟通，加紧完成相关工作。提高指标值设置质量，参考历年完成情况，合理预期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年度目标值。

五、附件

2022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